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Jiangsu Hongtu High Technology Co.,Ltd.

600122

**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**



二〇一六年一月

宏图高科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二、会议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08号会议室

三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四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1月14日（星期四）

五、会议登记时间：2016年1月15日9:30～11:30，13:30～16:30

六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七、会议议程：

（一）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，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

（二）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纪律与表决方式

（三）董事会秘书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

（四）董事会秘书宣读议案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（五）股东发言

（六）主持人提名，会议选举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

（七）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

（八）统计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结果

（九）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

（十）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
（十一）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

（十二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场纪律

本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次大会的会议纪律。

一、本次大会期间，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。

二、大会设会务组，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，协调处理相关事宜。

三、经公司审核后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人员方可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。会议期间，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，保持会场安静，对干扰股东大会秩序、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会务组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，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四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建议权、表决权；未通过股东资格审查或在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，不具有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权，其他权利不受影响。

五、股东发言顺序按照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。股东发言范围应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经营、管理、发展有关，发言内容须简明扼要，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，超出上述范围的，大会主持人有权予以提醒或制止。股东也可在闭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有关问题。

六、股东应依照《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》独立行使表决权，

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，并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确认、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。

七、与会者对本次大会内容负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保密义务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

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、有效行使表决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，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二、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股东在大会表决时，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数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。

三、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审议，并按自己的真实意思表决。投票时，在《表决票》中每一议案相对应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表格中选择一项（只能选一项），并以“√”为准，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票无效，统一按弃权票处理。

四、股东表决完成后，由会务组统一收集表决票，并进行表决结果统计。

五、统计表决结果时，应由大会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代表以及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共同完成计票、监票工作，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

议案：

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坤荣、恢光平、睦红明先生辞职，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，董事会提名李浩、林辉、王家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浩、林辉、王家琪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同意提名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浩、林辉、王家琪先生的提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如下：

李 浩先生：1951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法学硕士，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兼任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、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、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，江苏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。

林 辉先生：1972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管理学博士，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博士后，南京大学商学院金融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南京大学金融计量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，工业与信息化部咨询专家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人，《管理科学学报》、《金融研究》、《中国管理科学》等国内一流期刊的匿名审稿人；兼任苏兴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南京淘淘巷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大融（中国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顾问。

王家琪先生：1962年生，中国国籍，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。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学、公司金融、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及投资银行学等课程的教学和研究。先后主持省教育厅课题1项，南京财经大学校级研究课题3项。参与国家各种基金课题3项。在《投资与证券》、《金融与保险》、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》、《统计与决策》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0多篇。

本次提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请审议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